附件:

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

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，现将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（欧洲考区除外）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: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，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:

1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2.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，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，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:

1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2.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:

1.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;

2.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;

3.已报名参加2024年8月31日-9月1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欧洲考区考试者;

4.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，或经依法认定或者考核具有注

册会计师资格者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，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s://cpaexam.cicpa.org.cn，简称网报系统）进行报名，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简称中注协）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。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、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。

报名人员应当于2024年4月8日早8:00-4月30日晚8:00，点击进入网报系统，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在此期间，考生可以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考科目和报考地进行调整。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年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。非首次报名人员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新。

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联系报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（简称省级注协）指定机构（详见网报系统中有关各省报名信息）咨询办理。

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，但无法进行报名的人员，可向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查询办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

1.首次报名人员填报的国（境）内学历信息，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进行认证；持国（境）外学历的报名人员（含港澳台居民居

住证持有人）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，由中注协、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。

国（境）内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将由中注协于2024年8月2日统一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进行认证。持国（境）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，应当于2024年7月22日-8月2日（每天8:00-20:00）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，由中注协、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。

2.持非居民身份证件（如军官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，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、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，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，应当按照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，或者到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指定地点进行审核（具体安排请以各省报名简章为准）。

3.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，不符合报名条件，报名资格不予通过。

（三）交费。

1.报名人员应于2024年6月13日-6月28日（每天8:00-20:00）登录网报系统（https://cpaexam.cicpa.org.cn）完成交费。交费期间，为方便考生根据个人备考情况审慎交费，允许考生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，对所报科目进行调整。报名人员完成交费后，报考科目、考区及其他相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，且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2. 报名费标准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需开具报名费发票，请依据报名所在地省级注协发布的报名简章及通知公告执行。

3. 报名人员（不含应届毕业生）完成交费手续后，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；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可于2024年8月5日后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审核状态，如未通过资格审核，相关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三、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

专业阶段考试科目：会计、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、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、经济法、税法。

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，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。

综合阶段考试科目：职业能力综合测试（试卷一、试卷二）。

考试以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专业阶段考试（2024年）》和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综合阶段考试（2024年）》确定考试范围。中注协根据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专业阶段6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、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，以及经济法规汇编，供考生复习备考，参考使用；上述教材及资料不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考试采用闭卷、计算机化考试方式。即，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除试题作出特殊要求外，考试均使用中文作答。考试系统提供了 8 种中文输入法：微软拼音输入法（全拼）、谷歌拼音输入法（全拼）、搜狗拼音输入法（全拼）、极品五笔输入法、搜狗五笔输入法、微软新仓颉输入法、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。其中，微软新仓颉输入法、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为中文繁体输入法，仅限港澳台外考生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。考试时，考生仅可选择使用考试系统提供的输入法及其具体功能。

五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。

专业阶段考试: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
08:30-11:30　　会计(第一场)

13:00-15:00　　税法(第一场)

17:00-19:00　　经济法(第一场)

202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08:30-11:00　　审计

13:00-15:30　　财务成本管理

17:00-19:00　　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

202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08:30-11:30　　会计（第二场）

13:00-15:00　　税法（第二场）

17:00-19:00　　经济法（第二场）

综合阶段考试:

202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8:30-12:00　　职业能力综合测试（试卷一）

14:00-17:30　　职业能力综合测试（试卷二）

（二）考试地点。

考试地点安排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考区。

（三）关于在部分考区安排会计、税法、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。

考虑到参加会计、税法、经济法三个科目考试考生人数较多，考点和机位相对紧张，为优化考点和机位资源，拟在部分考区对会计、税法、经济法三个科目安排两场考试。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。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财政部考办)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，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科目的一场考试，请广大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场次和时间参加考试。

六、准考证的下载打印

考生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5 日-20 日(每天 8:00—20:00)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者未交费的报名人员，将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。

七、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

（一）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。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。预计 2024 年 11 月下旬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，具体时间

以中注协官网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。

（二）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，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。

（三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。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，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，并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。

（四）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，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。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，联系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注协申领，具体领证事宜请以各省级注协通知为准。

八、专业阶段考试免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和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（可在网报系统查阅），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。

（二）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应当认真阅读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》和有关考试信息，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场次、时间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进入考场时，应考人员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、铅笔、直尺和不具有文字存储及显示、录放功能的计算器等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书籍、纸张、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。考试期

间，考生应当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和安排。

（四）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考生，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报系统，提出复核申请，中注协将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》统一组织复核工作。

（五）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（https://cpaexam.cicpa.org.cn）及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公告，请报名人员予以关注。

（六）报名和交费期间，如需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，报名人员请拨打中注协考试咨询电话010-88250110和010-88250119（工作日8:00-11:30，13:00-17:00）或者联系各省级注协。如需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，报名人员可发邮件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咨询邮箱：cpaks@cicpa.org.cn 。

（七）请报名人员慎重选择报考地，建议按工作地、居住地就近或者就地报名参加考试。同时，报名人员参加考试，应当及时关注考区所在地省级注协发布的相关公告，遵守并配合落实考区所在地考试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八）各省级注协根据本简章，可制定本地区的报名简章或者相关办法。各省级注协应明确考试服务电话及邮箱。

（九）特别提示。

报名人员应当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，应按照本简章规定的办法登录网报系统或者中注协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切勿通过其他陌生链接登录。

中注协不举办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班，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者机构进行考前培训辅导。请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宣传，防止上当受骗。同时，中注协将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以“保过”、“真题”、“查分、改分”等为幌子的违法犯罪活动。